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7]586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以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的烟台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54199342号的《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证监许可[2017]586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根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

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2,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1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690,85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709,145.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1,709,145.43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6号文、《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大信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04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广发证券已指定吴其明、阎鹏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所持正海生物股份锁定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秘波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 发行人股东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三) 发行人股东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5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股东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5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秘波海、张文彩、林萍、陆美娇、赵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Qun Dong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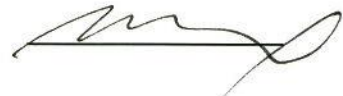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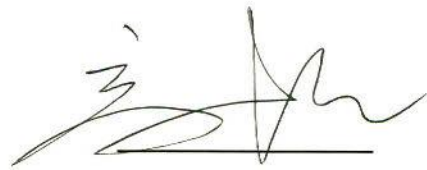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